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和谐健康发〔2015〕92号

签发人：上官清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责任人信息披露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下发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以下简称《通知》）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健康”或“我公司”）已收悉。

根据该《通知》中第三条“保险公司开展下列资金运用活动，应当公开披露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

- （一）备案投资能力；
- （二）转移投资能力；
- （三）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四）开展境外投资；
- （五）变更风险责任人；
- （六）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确定其他风险责任人。”

以及第七条“保险公司已经确定的风险责任人，保险公司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现将我公司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和谐健康始终致力于强化专业投资能力建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我公司已通过贵会股权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 2 项投资业务核准备案，并按照贵会《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 号）分别就各项业务确定了风险责任人，并上报贵会备案，具体如下：

一、行政责任人：董事长上官清（和谐健康发〔2013〕162 号）

二、专业责任人

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孙远（和谐健康发〔2014〕51 号）

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孙远（和谐健康发〔2014〕51 号）

特此报告

附件：1、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 2、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权投资和
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 3、承诺函
- 4、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主题词： 风险责任人 信息披露 报告

编录：李 婷

校对：白静波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印发

附件 1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 和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 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上官清及孙远相关信息如下：

| | 行政责任人 | 专业责任人 |
|--------|-------------|--------------|
| 姓名 | 上官清 | 孙远 |
| 性别 | 女 | 女 |
| 年龄 | 42 岁 | 35 岁 |
| 职务 | 董事长 | 投资事业部直投业务负责人 |
| 学历 | 研究生 | 研究生 |
| 学位 | 无 | 硕士 |
| 入司时间 | 2011 年 11 月 | 2009 年 |
| 所在部门 | 总经理室 | 投资事业部 |
| 专业资质 | 无 | |
| 专业技术职务 | 无 | |



孙远女士于 2002 年参加工作，一直专注于一级市场投资和股权投资领域。先后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购咨询部经理、瑞士信贷崇德股权投资基金高级投资经理；并于 2009 年加入安邦财险投资事业部任副总裁一职。

(二) 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上官清以及专业责任人孙远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姓名 | 风险责任人任职起止日期 | 风险责任人职务 | 社会兼职情况 |
|-----|----------------|---|--------|
| 上官清 | 2004/2-2005/12 | 浙江标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 无 |
| | 2006/1-2008/10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渠道部总经理、信用险部总经理、银保部总经理 | |
| | 2008/10-2010/9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安邦总公司办公厅主任 | |
| | 2010/9-2010/12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临时负责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 | 2011/1-2011/12 |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 | 2011/12-2012/2 |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 |
| | 2012/3-至今 |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情况如下：

- （一）均无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二）均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2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上官清为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投资事业部直投业务负责人孙远为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上官清和孙远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上官清与专业责任人孙远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5.09.27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上官清，是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年月日 2015. 04. 27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孙远，是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年月日 2015. 04. 27